

# 國立臺南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

113年12月4日11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發展校務特色、提升行政及教學研究品質，建立自我評鑑機制，特依大學法及大學評鑑辦法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評鑑類別與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校務評鑑：對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研發、國際、圖資、體育、人事、校友服務、通識及主計等事務進行整體性之評鑑。
- 二、教學單位評鑑：包含各院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評鑑。對教學單位教育目標、課程、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師資、學習資源、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目進行之評鑑。
- 三、師資培育評鑑：對師資培育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、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、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、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、學生學習成效及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等項目進行之評鑑。
- 四、專案評鑑：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。

自我評鑑工作每四至六年辦理一次，必要時得視其他校外評鑑時程予以調整。

第三條 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，本校應成立自我評鑑推動小組，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、督導、執行與追蹤考核，由校長視情況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統籌各項評鑑事務。

校務評鑑工作由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；教學單位評鑑工作由教務長擔任執行秘書；師資培育評鑑工作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；專案評鑑工作由校長指定相關主管擔任執行秘書。

第四條 各受評鑑單位為進行自我評鑑工作，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，其所需之執行規範，由各受評鑑單位訂定之。

第五條 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委員由二至六人組成，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，由受評單位或其主管單位依其專業領域推薦，簽請校長同意聘任，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
第六條 校外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應予迴避：

- 一、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。
- 二、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。
- 三、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（結）業者。

四、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。

五、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血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。

六、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。

七、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。

前項評鑑委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，應負保密義務，不得公開。

第七條 自我評鑑程序如下：

一、規劃準備階段：

(一)成立評鑑推動小組。

(二)籌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
二、自我評鑑階段：

(一)成立評鑑工作小組。

(二)辦理評鑑研習或召開工作小組會議。

(三)蒐集評鑑相關資料。

(四)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。

(五)遴聘評鑑委員。

(六)評鑑委員實地訪評。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。

(七)評鑑委員完成評鑑結果報告。

三、永續發展階段：

(一)完成自我改善計畫。

(二)後續追蹤自我改善情形。

第八條 評鑑結果及所列建議事項作為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之依據，透過回饋資訊進行持續性品質改善，並作為校務發展之參考。本校應依自我評鑑委員所提建議事項，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追蹤評鑑。如期限內仍未達標準者，本校得採取調整招生員額、預算及資源分配或整併等措施。

第九條 各受評單位若獲外部專業評鑑認可通過，且在認可有效期限內，得免辦理評鑑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